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1月12日

第2期 总第165期

## 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1月12日

第2期 总第165期

**主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委会** 宋希贤 程茹 杨婷 陈贝

熊灵犀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陈琛娆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茹

**执行编辑** 杨婷

**责任编辑** 陈贝 熊灵犀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陈琛娆

**美术编辑** 杨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01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应急机器人发展的指导意见

08 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 地方新政

14 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9 贵州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6 贵州省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则(试行)

3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G 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44 厦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50 厦门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 前沿观察

56 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3年)

59 数字孪生城市白皮书(2023年)

## 编者按

1月4日，应急管理部、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应急机器人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指出，持续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装备研发，加大应急机器人配备应用力度，加快推动应急机器人技术与实战应用。加强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在应急机器人中的创新应用，提升机器人智能化水平。

《意见》提出到2025年，研发一批先进应急机器人，大幅提升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批重点场景应急机器人实战测试和示范应用基地，逐步完善发展生态体系；应急机器人配备力度持续增强，装备体系基本构建，实战应用及支撑水平全面提升。

#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应急机器人发展的指导意见

应急〔2023〕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应急机器人是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过程中，执行监测预警、搜索救援、通信指挥、后勤保障、生产作业等任务，能够实现半自主或全自主控制，部分替代或完全替代人类工作的智能机器系统的总称。应急机器人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特征，可提升复杂危险场景中生产和救援的效率与安全性。应急机器人的发展与应用，代表了应急管理装备现代化发展趋势，是衡量我国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管理装备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战略部署，加快推动应急机器人技术与实战应用，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面向应急管理实战急需，以提升应急管理装备现代化水平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着力突破核心技术，增强产品供给，加快推广应用，打造应急机器人体系，提高应急管理领域先进技术装备支撑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引领、实战为要。牢牢把握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实战导向，聚焦重大灾害事故救援装备短板和“卡脖子”问题，持续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装备研发，加大应急机器人配备应用力度，不断提升应急机器人实战能力。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突破。发挥创新第一驱动力作用，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突破核心技术瓶颈，深化新技术集成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着力提升应急机器人科技含量。

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发展。统筹考虑急用先行与长远发展、能力提升与装备建设的关系，坚持系统谋划、战略布局、整体推进，加快构建应急机器人体系，提高应急管理的无人化、智能化水平。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研发一批先进应急机器人，大幅提升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批重点场景应急机器人实战测试和示范应用基地，逐步完善发展生态体系；应急机器人配备力度持续增强，装备体系基本构建，实战应用及支撑水平全面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应急机器人急需技术攻关。

围绕强化机器人抗恶劣环境能力、提高机器人载荷功能及模块化水平、提升机器人控制及智能化水平等重点领域，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突破一批基础共性技术。

1. 增强机器人抗恶劣环境能力。针对洪涝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城市火灾等高风险应急救援场景，增强机器人耐高温、高湿、高原、高寒、冰冻、腐蚀、复杂水下等恶劣环境，以及抗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的能力，提升机器人对极端作业环境的适应性。围绕密闭及半密闭狭小空间搜救需求，开展机器人轻量化、小型化、高机动创新运动机构设计，提高机器人对高度复杂地形的适应性与通过性。重点攻关适应火场高温环境长时间作业的耐高温防

护技术，耐受高原昼夜大温差等恶劣自然条件的防护技术，适应高原不稳态风雨雪的无人机控制技术，无人机高原作业性能提升技术，水陆两栖机器人濒海作业抗腐蚀性技术，以及可适应高度非结构化地形的运动机构与控制技术等。

2.提高机器人载荷功能及模块化水平。针对应急机器人多功能集成化的需求，研制一批高性能载荷。加强环境感知及目标侦察类载荷研究，提升机器人高效搜索类作业的能力。加强多功能作业载荷与属具研究，满足机器人多功能及高效精准执行类作业需求。加强高性能、轻量化通信载荷的研制，解决复杂环境中通信稳定性差、距离受限、抗干扰能力不佳等问题。研究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的机器人载荷，提升载荷机械接口、电气接口、通讯协议等方面的兼容性，实现载荷快速拆装、替换、升级、扩展。重点攻关可在机器人平台上搭载的能实现快速大面积探测的轻型高性能的可见光、红外、多光谱、雷达、激光、声学等探测载荷，复杂环境下高精度、大面积、深埋废墟生命探测、精准定位载荷，可在中小型无人机上搭载的轻型、长时、广覆盖的通信中继载荷，适用于无人机灭火的高效灭火弹、灭火剂等灭火装置载荷，多臂协作的大负载冗余自由度机械臂，可自动换装的多功能机械臂属具等。

3.提升机器人控制及智能化水平。针对复杂有限空间、高山峡谷、激流水域等特殊环境救援需求，加强无通信信号、高浓度烟尘、地形条件复杂、水域浑浊流速快等极端恶劣条件下的机器人环境自适应、多源信息融合、任务策略智能规划、自主智能侦察搜索等技术研究。突破无人机、机器人等装备集群协同作业关键技术，以及人机协同作业技术。加强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在应急机器人中的创新应用，提升机器人智能化水平。重点攻关无人机群组飞行技术、集群控制技术、地面移动机器人自主任务规划技术、人机协同作战技术、灾区快速全景建模技术、快速三维建模技术、灾情快速评估技术、灾情感知能力快速部署技术、灾前灾后精准比对扫描技术，以及灾区环境感知多源信息融合技术、灾情大数据挖掘技术、基于智能算法的灾害隐患点识别技术等。

## （二）强化重点领域应急机器人研制。

针对抗洪抢险、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城市消防、应急指挥通信、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应急能力提升需求，研制险情侦察类、生命搜索类、物资保障类、消防灭火类、高危场景作业类、复杂场景救援抢险类、生命通道构建类、通信保障类等机器人装备，实现高端装备自主可控，提升高危场景作业安全性，增强重特大灾害事故无人化、智能化抢险救援能

力，推动人灾直接对抗向依靠机器人减人换人模式转变。

1. 抗洪抢险领域。巡堤查险重点围绕排查堤坝空洞、变形、渗漏、管涌、滑坡、塌陷等安全隐患开展机器人研制；封堵排水重点围绕高危作业场景的人工替代开展机器人研制，包括堤防溃口无人化封堵作业、破拆/剪切/挖掘作业、排涝作业等；搜索救援重点围绕解决大范围水面水下的灾情侦察、生命搜救、灾情处置等难题开展机器人研制。

2. 森林草原火灾救援领域。结合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特点，开展机器人研制与应用，解决当前部分人工作业存在的困难和危险，包括利用无人机代替人工巡检，减少林火监测盲区，提升巡防效率；利用高机动地面机器人与无人机集群开展快速协同灭火作业，保障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利用无人机、无人车等解决救援人员物资运送等后勤保障问题。

3.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领域。重点针对传统设备难以深入中深层埋压和狭小空间等复杂作业环境的难题，加强搜救机器人研制，强化环境探测、生命搜索、生命通道构建、远程通信、应急物资投送等任务支撑；针对大型工程机械类装备难以到达重灾现场或高危场景的难题，加强复杂环境中大型救援机器人平台及灾情勘查研判协同作业无人机等装备研制；研制适用于开展大面积生命搜索、灾情监测、重点目标勘测定位研判、重点目标多源灾情信息采集的无人机及无人机集群等装备；研制适用于堰塞湖、沉船落水等灾害事故救援，具备高流速、高浑浊度等条件下开展水下作业能力的搜索救援机器人等装备。

4. 城市消防领域。重点针对城市火灾智能化救援需求，加强地面消防机器人研制与功能升级；针对城市高层建筑火灾、地下有限空间事故等复杂危险场景，研制适用于灭火、搜索、救援、排烟等任务的机器人；针对大型储罐火灾，研制储罐表面侦察与灭火机器人，实现高效快速控制火灾蔓延和扑灭火灾；研发基于大载重无人机、无人机集群等装备的快速侦察与灭火技术及系统；研制机器人、无人机与灭火装置融合应用装备，以及扑救特定火灾的机载型灭火装置；研制高精度、高性能水下搜救机器人和水下抢险作业机器人；针对灾后事故现场坍塌、变形造成取证困难的受限区域场景，研制智能化、集成化、可重构辅助勘验机器人。

5. 应急指挥通信领域。重点聚焦“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及灾情侦察需求，依托无人机等加强新型应急通信保障平台研制，研制基于无人机的自主部署通信基站，研制基于临近空间太阳能无人机、飞艇等航空器的应急指挥通信平台等，提升极端条件下应急指挥通信网络构建、灾情侦察等能力，打通应急指挥通信“最后一公里”。

6.安全生产领域。面向煤矿、非煤矿山等高风险行业和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重点领域，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化工园区、陆上油气井场站、海洋石油平台、油气长输管道、井工煤矿、大型地下采空区、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尾矿库、高压电站、长大隧道等重点场景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机器人研制与应用，提升机器人在高风险环境的作业水平、复杂环境的智能化水平、恶劣条件的防护水平。重点研制针对矿山透水、火灾、瓦斯、顶板坍塌等事故的高效救援机器人，针对露天矿山滑坡、坍塌类事故的监测预警机器人，针对危险化学品火场侦察搜救的多功能机器人，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现场巡回检查、值班值守及其它特殊作业需求的智能机器人，清理电力线路树障及悬挂异物的应急作业机器人等。

### （三）推进应急机器人实战应用。

1.深化战术战法研究。聚焦实战场景，加强应急机器人应用战术战法研究，完善遥操作、人机协同、多机协作等技术。强化无人智能装备体系化研究，构建系统化解决方案。加强高山峡谷、“断路、断网、断电”等特殊场景下无人机等装备的应用研究，制定应对策略及战术方案。

2.建设试点示范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灾害类型，选择灾害高风险区域，开展应急机器人试点示范，加强先进技术装备推广，提升实战保障能力。在西南地区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试点示范，重点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无人机巡检、大载重无人机森林草原火灾救援、自动开带机器人等应用示范。在长江中下游区域开展水域救援或巡堤查险装备试点示范，重点开展巡堤查险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及堤防溃口封堵智能装备、水下搜索救援机器人、水下高负载抢修作业机器人等应用示范。针对安全生产重点开展矿山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示范，推动建设一批无人化、智能化示范矿山。在地震和地质灾害频发地区依托相关实验测试基地开展灾害搜救类机器人试点示范。同时加大应急指挥通信类无人机示范应用力度，包括无人机应急指挥通信系统、自主部署通信基站等；开展战勤保障类机器人示范应用，包括用于物资运送的无人机、无人车等。

3.强化配备应用。根据救援队伍能力分级，推动国家及地方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更新换代、提质升级，加大对重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的支持力度，配备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的专业救援机器人，重点加强高端灭火机器人、排烟机器人、侦察无人机、森林草原火灾救援无人机、水陆空物资投送机器人等装备的配备建设。针

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不断提高应急机器人配备比例，提升机器人在洪涝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城市高层火灾、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通信等领域的支撑水平。针对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强化无人机、矿山排水机器人、矿山（隧道）抢险与救生机器人、大流量远程灭火系统等装备配备，增配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抗洪抢险等自然灾害救援机器人。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加大机器人等装备配备力度，提高灾害事故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 （四）深化应急机器人发展环境建设。

1.健全标准规范。健全应急机器人标准体系，完善机器人载荷接口规范、实战效能测试等标准规范。加快各标委会间涉机器人标准衔接，加强标准供给，统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

2.完善研发体系。依托部重点实验室加强对应急机器人研发的支撑，不断提升应急机器人技术水平。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新企业孵化器等平台作用，建设针对不同细分应急管理领域的机器人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基地，汇聚优质社会资源，强化对实战化装备研发的体系支撑。推动建设自然灾害应急机器人测试演练基地、生产安全应急机器人综合性能检测基地，提升对实战化装备测试的体系支撑。

3.建设测试基地及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应急管理实战需求，建设抗洪抢险测试基地、高原性能测试基地、森林草原火灾救援测试基地、地震和地质灾害搜救测试基地、石化与新能源火灾救援测试基地等一批实战应用测试基地。完善各类应急机器人检验检测及实用效能测试评价体系，推进机器人研发创新基地与检验检测能力一体化建设。研发全国应急管理系统无人机综合信息平台，服务应急管理需求。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大政策支撑力度。

协调推动有关部委支持应急机器人研究与应用，围绕应急机器人科研攻关、产业化发展、工程化应用等方面，加强政策创新和协同融合。遴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开展试点示范，促进创新产品应用。凝练应急机器人实战需求，强化关键技术“揭榜攻关”。鼓励各地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推进应急机器人产业发展。

#### （二）健全创新保障体系。

发挥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和部属高等院校等研

发机构的作用，聚焦应急管理需求，加强前沿、基础技术研究，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构建有效的产业技术创新链。鼓励骨干企业联合开展机器人协同研发，提高优质机器人供给能力。支持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开展关键技术和应用技术开发。

### （三）强化应用推广保障。

将应急机器人纳入应急装备配备标准、先进技术装备推广目录等，推动应急机器人配备应用。遴选应急机器人应用典型案例，强化优质应急机器人推广。鼓励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向机器人等新装备应用领域倾斜。探索建立新型服务平台，鼓励企业或研发机构发展机器人应急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

### （四）深化开放交流合作。

支持学术机构、企业、行业组织等单位围绕前沿技术、标准规范、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内容加强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成熟场景示范与落地应用。充分利用多双边合作机制，推进产品和解决方案“走出去”“用起来”，实现合作共赢。

（来源：应急管理部）

## 编者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财政部日前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保障等三方面十八条内容。其中，主要任务包括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完善数据资产相关标准、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稳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畅通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规范数据资产销毁处置、强化数据资产过程监测、加强数据资产应急管理、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

# 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资〔2023〕141号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战略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构建共治共享的数据资产管理格局，为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的数据，审慎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的数据，支持合规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适应数据资产多用途属性，按照“权责匹配、保护

严格、流转顺畅、利用充分”原则，明确数据资产管理各方权利义务，推动数据资产权利分置，完善数据资产权利体系，丰富权利类型，有效赋能增值，夯实开发利用基础。

——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鼓励按用途增加公共数据资产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平等保护各类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支持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政府对数据资产全过程监管，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坚持改革于法有据，既要发挥顶层设计指导作用，又要鼓励支持各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

### （三）总体目标。

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和丰富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有效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为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四）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保护各类主体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经依法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其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作为公共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有关数据目录工作要求，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梳理统计本系统、本行业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要求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登记数据资产卡片，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

查簿。

**(五)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适应数据多种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要求相衔接，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分置要求，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明晰公共数据资产权责边界，促进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应用安全可追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权益在特定领域和经营主体范围内入股、质押等，助力公共数据资产多元化价值流通。

**(六)完善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推动技术、安全、质量、分类、价值评估、管理运营等数据资产相关标准建设。鼓励行业根据发展需要，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数据资产标准。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数据资产标准制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配套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卡片，明确公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在对外授予数据资产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时，在本单位资产卡片中对授权进行登记标识，在不影响本单位继续持有或控制数据资产的前提下，可不减少或不核销本单位数据资产。

**(七)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鼓励数据资产持有主体提升数据资产数字化管理能力，结合数据采集加工周期和安全等级等实际情况及要求，对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定期更新维护。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机制，提升安全保护能力。支持各类主体依法依规行使数据资产相关权利，促进数据资产价值复用和市场化流通。结合数据资产流通范围、流通模式、供求关系、应用场景、潜在风险等，不断完善数据资产全流程合规管理。在保障安全、可追溯的前提下，推动依法依规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开发利用。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使用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产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八)稳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完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规则，推进形成权责清晰、过程透明、风险可控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机制。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授权运营主体对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进行运营。授权运营前要充分评估授权运营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明确安全责任。运营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推动可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产向区域或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汇聚。支持运营主体对各类数据资产进行融合加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或评估、拍卖竞价等市场价格发现机制。鼓励在金融、交通、

医疗、能源、工业、电信等数据富集行业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数字资产开发利用模式。

**(九) 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制度建设，规范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培养跨专业、跨领域数据资产评估人才。全面识别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提高数据资产评估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业务信息化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或手段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预测和分析，构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库、规则库、指标库、模型库和案例库等，支撑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业务开展。开展公共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时，要按照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有关要求，强化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有效维护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权益。

**(十) 畅通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与再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支持合法合规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再次开发挖掘，尊重数据资产价值再创造、再分配，支持数据资产使用权利各个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治理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通过公共数据资产运营公司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价值实现。探索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按授权许可约定向提供方等进行比例分成，保障公共数据资产提供方享有收益的权利。在推进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相关方要依法依规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收益，避免向社会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公共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国家财政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

**(十一) 规范数据资产销毁处置。**对经认定失去价值、没有保存要求的数据资产，进行安全和脱敏处理后及时有效销毁，严格记录数据资产销毁过程相关操作。委托他人代为处置数据资产的，应严格签订数据资产安全保密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保护责任。公共数据资产销毁处置要严格履行规定的内控流程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处置，避免公共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造成法律和安全风险。

**(十二) 强化数据资产过程监测。**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均应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把安全贯彻数据资产开发、流通、使用全过程，提升数据资产安全保障能力。权利主体因合并、分立、收购等方式发生变更，新的权利主体应继续落实数据资产管理责任。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当记录数据资产的合法来源，确保来源清晰可追溯。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开放共享数据资产的，

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和对外提供制度机制。鼓励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数据资产统计监测工作，提升对数据资产的宏观观测与管理能力。

**(十三) 加强数据资产应急管理。**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分类分级建立数据资产预警、应急和处置机制，深度分析相关领域数据资产风险环节，梳理典型应用场景，对数据资产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进行与类别级别相适的预警和应急管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出现风险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资产损失。支持开展数据资产技术、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鼓励开展数据资产安全存储与计算相关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跟踪监测公共数据资产时，要及时识别潜在风险事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理措施，有效消除或控制相关风险。

**(十四) 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鼓励数据资产各相关主体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开数据资产信息，增加数据资产供给。数据资产交易平台应对交易流通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促进交易市场公开透明。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十五) 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应建立数据资产协同管理的应用价值风险防控机制，多方联动细化操作流程及关键管控点。鼓励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和专业优势，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在相关资产交易或并购等活动中，应秉持谨慎性原则扎实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规范实施资产评估，严防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公共数据资产运营的重大事项开展审计，将国有企业所属数据资产纳入内部监督重点检查范围，聚焦高溢价和高减值项目，准确发现管理漏洞，动态跟踪价值变动，审慎开展价值调整，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降低或消除价值应用风险。

### 三、实施保障

**(十六) 加强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各方面，高度重视激发公共数据资产潜能，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央地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发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十七) 加大政策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

支持统一的数据资产标准和制度建设、数据资产相关服务、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等项目实施。统筹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工具，加大对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数据资产管理运营的基础设施、试点试验区等扶持力度，鼓励产学研协作，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资产领域。

**（十八）积极鼓励试点。**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形成鼓励创新、容错免责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结合已出台的文件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价值评估和流通增值等工作，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效路径。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流通增值。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促进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技术、产品和案例等的推广应用。

（来源：财政部）

### 编者按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围绕经营主体、载体空间、基础设施、应用场景、创新要素、保障措施等六方面，继续推出政策措施 20 条，进一步推动上海市在线新经济产业做大做强，全面激发数字化转型动力。

在线新经济是借助 AI、5G、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智能交互技术，与现代生产制造、商务金融、文化消费、教育健康、流通出行等深度融合，具有“在线、智能、交互”特征的新业态新模式。2020 年 4 月，上海推出《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推出 23 条政策举措。上海市经信委表示，如今在线新经济已成为上海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载体，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动力。

## 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沪府办规〔2023〕27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把支持线上线下融合的在线新经济作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突破口，加大政策创新和先行先试力度，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激发各类主体数字化转型动力，加快构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国际竞争新优势，特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 一、梯度培育数字经济经营主体

**（一）加大总部型企业支持力度。**对通过本市各类总部型企业认定的在线新经济企业，可按照规定纳入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重点扶持用人单位，在人才居留和出入境、跨境人民币业务、跨境物流、数据流通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支持总部型企业争创“中国互联网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全国电子信息竞争力百强”等荣誉称号。将符合条件的总部型投资建设项目纳入本市重大工程项目保障机制，在规划调整和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方面依法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海关）

**（二）支持平台企业发挥链主作用。**引导本市在线新经济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

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在商户入驻、网店押金、宣传推广、信息服务、从业培训等方面，给予优质小微商户一定扶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三）鼓励种子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在线新经济企业按照规定纳入改制上市培育企业库。鼓励符合条件的在线新经济红筹企业回归境内资本市场，依法依规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网信办）

## 二、建设宜居宜业的载体空间

**（四）完善在线新经济生态园综合配套环境。**加快“长阳秀带”“张江在线”“虹桥之源”三个在线新经济生态园（以下简称“三个生态园”）建设，完善周边公共交通配套，加快实施轨道交通 18 号线二期、21 号线和外环线西段抬升工程，推进轨道交通 24、26、27 号线规划研究。推动三个生态园与杨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张江科学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区域协同发展，完善幼儿教育、商业等生活配套。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原则，到 2025 年，在三个生态园及周边建设筹措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5 万套。（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杨浦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长宁区政府）

**（五）鼓励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创新建设与管理模式。**支持三个生态园园区开发运营主体与在园企业协同共建产业技术平台、公共服务中心、众创空间等。加快园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各园区特色应用场景，鼓励 5G+、数字人、无人车、服务机器人等创新业态在园区试点应用。支持三个生态园加强人才培育，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符合市场化标准的人才评价机制。（责任单位：杨浦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长宁区政府）

**（六）打造灵活就业服务新模式。**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容创作、创意设计、直播电商等在线新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申办各类经营主体，依托“一网通办”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经营主体登记、涉税事项、从业保障等业务集约化办理。在市级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开展试点，支持在线新经济平台、第三方服务企业为在线新经济平台内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三、打造支撑新质生产力的新型基础设施

**(七) 推动建设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鼓励在线新经济优质企业参与本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协力打造城市多层次商用智能算力集群。打造市级智能算力统筹调度平台，构建规模化先进算力调度和供给能力，支持完成智能算力部署的在线新经济企业纳入统筹。支持打造智能芯片软硬件适配体系，降低企业适配成本。（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八) 加快建设城市区块链基础设施。**推动“浦江数链”城市区块链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构建专用算力集群和分布式开放网络，打造支撑便捷上链、用链、跨链的公共基础服务平台。面向政府和公共服务、数据流通、跨境贸易、航运物流、供应链金融、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打造一批区块链标杆示范场景。鼓励优质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生态共建，打造区块链全链条技术自主创新体系。积极探索与海外开展合作，打造跨链开放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科委、市大数据中心）

**(九) 完善数据要素开放流通机制。**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建立完善协议开放、授权开放等数据运营机制。鼓励在线新经济企业融合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开展创新应用，到 2025 年，建设 30 个以上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港先导区，打造数据跨境一站式服务窗口。支持上海数据交易所培育在线新经济特色板块，对挂牌交易且达到一定交易额的在线新经济数据产品，按照规定予以专项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大数据中心）

**(十) 提升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能力。**支持本市在线新经济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模型，鼓励形成数据飞轮，加速模型迭代，对取得重大成果的企业按照规定予以专项奖励。将符合条件的大模型应用纳入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清单和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支持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开放大模型应用场景，鼓励采用经测试评估的大模型产品和服务。组建大模型语料数据联盟，鼓励在线新经济企业共同推动高水平语料数据要素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一) 探索建设规范先行的 Web3.0 生态。**支持在线新经济企业面向 Web3.0 智能合约、网络操作系统、数字身份认证等技术开展研发攻关。开放数据资产确权、供应链管理、经营主体信用、商品溯源、跨境贸易流通等场景，鼓励在线新经济企业打造分布式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 四、开发新业态蓬勃发展的开放应用场景

**(十二) 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本市集成电路、纺织、汽车等领域“工赋链主”开放场景，与本市在线新经济平台企业开展合作，共同打造重点行业数字供应链，建设智能工厂网络、行业特色数据空间、绿色低碳、供应链金融和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支持在线新经济企业与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本市特色产业园区合作开展“平台+园区”融合创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三) 推广智能共享移动出行方式。**扩大自动驾驶开放测试道路覆盖范围，逐步实现快速路开放，鼓励新型移动出行领域的企业打造智能出租、新型无人配送示范应用。优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调控和动态调整机制，在郊区人口密集区域合理增加投放数量，同步做好运维调度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十四) 优化互联网医疗体验。**放宽部分慢性疾病医保支付范围，优化互联网医院服务模式，推动建立线上诊疗、处方开具、药效追踪、远程复诊全链路管理体系。完善互联网医疗的医保线上支付结算，建立覆盖“医+药+保”等领域的互联网医疗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十五) 促进线上教育有序发展。**完善教育数字基座标准，引导企业依据标准打造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各类服务与应用。开放面向不同教育阶段和类型的在线教育应用场景，形成“政府统筹、企业建设、学校购买”的供给机制，推动技术技能人才精品在线培训课程开发与应用。（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五、集聚激发产业活力的创新要素

**(十六) 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在线新经济企业参与各类市级产业专项资金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申报。对国家和本市明确的重点任务，具有战略性、公益性的关键项目，经市政府批准，支持比例最高可达核定项目总投资的50%，支持金额最高5000万元。支持在线新经济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在线新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服务，支持纳入本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作为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参考。相关企业在申请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认定时，可以按照规定给予适当加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十七) 推进多元化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在沪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贷、云量贷、数据信托、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创新试点。支持设立在线新经济产业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在线新经济企业开拓业务以及股权改制、红筹回归、兼并重组等重大发展需求，提供精准融资服务。支持在线新经济企业与数字人民币试点运营机构合作，拓展数字人民币与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的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十八) 强化多层次人才引育用留力度。**将入选并符合条件的当年度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百强、高成长百家的企业推荐纳入本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支持在线新经济企业申报东方英才计划团队、青年项目，加大产业领军人才奖励资助力度。畅通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化运营等新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评价和职称评审渠道，探索建立信息技术领域国际职业资格和职称评价衔接机制。支持在线新经济相关领域学科优先开展职业教育贯通培养试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点。（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 六、构筑产业繁荣健康发展的保障措施

**(十九) 加强在线新经济企业动态监测。**成立在线新经济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精准对接在线新经济企业，落实“企业服务包”各项举措。完善“浦江星河”在线新经济企业服务联系制度，建立完善企业重大事项直报机制。强化重点领域的行业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对重大行业共性问题进行实时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十) 完善在线新经济行业发展服务体系。**围绕数据合规、网络安全、平台治理、企业“出海”、市场融资等领域，建立第三方专业合规服务队伍，提供合规评估咨询、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进一步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度，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加强优质数字内容企业、产品“出海”支持力度，完善产品、服务、品牌“出海”培育孵化机制，畅通境外业务资金回流渠道。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与物流、贸易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打响“出海优品”品牌。（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本政策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者按

贵州省人民政府近日印发《贵州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将以数字化发展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贵州高质量发展。

《方案》明确，到2025年，全省一体化数字政府基础底座更加坚实，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制度规则更加协调，重点领域数字化履职能力显著提升，在服务重大战略、促进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到2035年，基本建成“一体协同、数智赋治、以人为本”的现代化数字政府，总体建设水平持续保持在全国第一梯队，有效驱动贵州数字化转型发展。

围绕以上目标，《方案》提出，将围绕“3+2+8”的数字政府总体架构，打造“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的政府治理和服务新格局，引领驱动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 贵州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等文件精神，以数字化发展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贵州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整体协同、集中集约、敏捷高效、安全可控推进全省一体化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府治理全方位、系统性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架构

围绕“3+2+8”的数字政府总体架构，打造“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的政府治理和服务新格局，引领驱动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三大基础能力。提升全省一体化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核心门户能力，集中集约提供共性服务，夯实全省数字政府基础底座。

两大关键支撑。强化数字政府安全保障和建设管理制度规则支撑，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自主可控水平，强化安全责任，健全建设管理制度、规范、标准，保障数字政府安全高效运行。

八大应用领域。有序推进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建设，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政务民生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数字机关、政务公开、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典型应用，带动其他领域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提升。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一体化数字政府基础底座更加坚实，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制度规则更加协调，重点领域数字化履职能力显著提升，在服务重大战略、促进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一体协同、数智赋治、以人为本”的现代化数字政府，总体建设水平持续保持在全国第一梯队，有效驱动我省数字化转型发展。

## 二、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体系

（一）全面提升贵州政务云统揽能力。加快推进贵州政务云平台信息技术创新改造和升级扩容，整合各市（州）政务云资源。原则上全省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应统一存储于贵州政务云平台。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云资源管理系统，强化政务云资源统筹调度和应用全环节监管。

（二）全面提升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扩容升级和双链路智能化建设，加快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改造。推动电子政务外网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向企事业单位延伸。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管理系统，对非涉密电子政务网络全覆盖监管。进一步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整合。探索涉密网与非涉密网的跨网数据安全合规交换机制。

（三）全面提升技术支撑平台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数据、身份认证、地图、视频、审批、区块链、人工智能、信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数字档案等各类共性共用中台建设和应用，构建全省统一的集约化技术支撑体系。

## 三、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持续做大数据资源总量。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

公共数据“一本账”目录，推进公共数据目录“应编尽编”、公共数据资源“应归尽归”，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模式。优化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地理空间、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建设面向乡村振兴、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基层治理、社会信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领域的主题数据库。

**（二）持续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数据资源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公共数据归集管理、授权运营等制度。建立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数据专员考核机制，强化数据专员工作协同。探索在国有企事业单位推广数据专员工作机制。

**（三）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优化提升省数据共享交换、开放、流通交易等数据服务平台能力。聚焦社保、不动产、通信、医保、税务、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有序供给。探索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推动数字政府、数字乡村、城市运营、智能煤矿、智慧医疗、智慧旅游等应用场景建设。

#### 四、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的核心门户体系

**（一）加快建设完善政府服务“总出口”。**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及移动端（中国·贵州），各级政府分级分区域接入面向全省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应用，汇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探索各级各类政务服务资源智能重组、按需推送，打造网上政府服务的统一门户。

**（二）加快建设完善便民惠企服务“总窗口”。**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移动端（贵人服务）和贵州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贵商易），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系统，推进高频公共服务“一网通办”，深化政务服务“掌上办”，聚焦“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构建企业全周期服务体系，打造便民惠企服务的统一门户。

**（三）加快建设完善政民互动“总客服”。**依托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整合全省政务热线资源，推动与部门业务系统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有效衔接，推动12345、110与119、120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打造政民互动的统一门户。

**（四）加快建设完善线上监管“总枢纽”。**依托全省统一的“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对接国家部委和省内自建监管系统，统一汇聚非涉密监管数据，推进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

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应用，打造政府线上监管的统一门户。

**（五）加快建设完善政府协同办公“总入口”。**依托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办公平台及移动端（贵政通），集中管理组织机构、人员信息，逐步整合接入各级各部门建设和应用的政务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打造政府协同办公的统一门户。

## 五、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厘清政务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边界，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安全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风险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规范管理。

**（二）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开放、销毁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和标准，完善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电子文件形成、传输、存储等全流程的安全合规，加强新技术在安全领域的应用，提升数字政府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相应运维保障能力建设，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开展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加强监督管理。

## 六、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制度规则体系

**（一）持续完善管理机制。**优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机制，各级建立健全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立项、评审、验收等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管理，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开展示范应用评选，鼓励各级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

**（二）持续完善法规制度。**将数字政府建设中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实在管用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适时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地方立法。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

**（三）持续完善标准规范。**加快推进数字政府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涵盖项目立项、资金、建设、数据、安全、运行、评估评价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

## 七、有序推进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建设

**（一）推进多措并举的大数据与经济调节融合应用。**构建全省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体系，分级分类汇聚分析工业、消费、税收、财政、金融、农业农村等经济社会运行重点领域基础数据。建设经济运行辅助分析系统，建立由部门核心业务指标、宏观经济统计监测指标、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等构成的指标体系，支撑经济运行统计分析和监测，强化决策支持能力。

**（二）推进智能高效的智慧市场监管应用。**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运用多源数据对监管对象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措施。建设完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体系。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优化平台功能。

**（三）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会治理应用。**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等工作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强化基层治理主题库及村级“一张表”建设与推广应用，做好大数据助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加快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完善“大应用、大数据、大平台”智慧政法体系，拓展“天网工程”“雪亮工程”覆盖范围。推进智慧消防物联网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提升应急监测、预警、指挥调度能力。

**（四）推进便利敏捷的政务民生服务应用。**持续打造“贵人服务”品牌，深化“一网一窗通办”和“一网督办”，实现一般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个人事项90%“移动办”，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比例达90%。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建设，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创新发展。加快“大教育”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深化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用”，建好重点省份农民工服务省级“一张网”，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

**（五）推进多方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应用。**推进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大平台建设，构建生态环境“一本账、一张网、一张图”管理体系，加强部门间生态环境数据共享互换。按照国家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要求，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

新格局。建设省市县三级贯通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

**(六) 推进扁平高效的数字机关应用。**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充分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应用场景。以信息化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健全互联网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机制，探索“互联网+督查”新模式。

**(七) 推进智能集约的政务公开应用。**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为支撑，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八) 推进数据驱动的城市管理应用。**以贵阳市为试点，加快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创新，打造覆盖城市运行监测、决策预警、治理调度的综合性管理平台，逐步在各市（州）推广应用。建设省级城市运行监控平台，接入各市（州）城市运行管理核心数据，监测城市运行状态，支撑跨域指挥协同。

## 八、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一) 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带动行业数据汇集和共享开放，驱动各行业数据应用场景打造，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和监管模式，助推数据清洗、标注、渲染、分析与可视化、数据安全等产业发展壮大，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发展。开展数据要素登记服务，探索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 驱动数字社会建设。**依托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推广应用智慧便民服务终端机，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公共服务、社区治理等服务，集约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强化教育、健康、文旅、体育、社保等服务数字化转型，应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就业、养老、儿童福利、托育、家政等民生领域供需对接。

**(三)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数智黔乡”工程，建设“数智黔乡”产业互联网平台的省级核心枢纽平台和市级运营平台，加快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农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不断扩大全省农产品电商覆盖面。提升乡村文化数字化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

延伸，逐步汇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查询、就业等政务服务事项。

## 九、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各级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落实好“云长制”，强化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数字政府建设的机制。

**（二）强化人才支撑。**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鼓励和引导省内技术创新人才、团队与国内外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本地专业化人才培养。

**（三）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按照质量效益原则，建设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将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

## 编者按

为规范地理信息数据流通交易市场行为，维护数据流通交易秩序，保护参与者合法权益，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近日联合印发了《贵州省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则（试行）》。

# 贵州省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要素 流通交易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流通交易市场行为，维护数据流通交易秩序，保护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 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然资发〔2023〕158号）、《中共贵州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党发〔2023〕9号）、《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数〔202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贵州省内开展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交易活动。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联合指导，在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建立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专区。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应当在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专区进行交易。

**第四条** 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要素流通交易遵循依法依规、安全可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

## 第二章 专区管理

**第五条**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加强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应用推广和要素市场培育,建立健全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有关政策、制度和规范,管理和推动全省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开发利用。建立和完善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生产和服务安全体系,推进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权益保护。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建设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流通交易基础制度体系,组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依法依规为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流通交易提供服务。联合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指导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交易活动。

**第六条**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在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和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指导下,运营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专区,以信息化手段保障交易主体注册登记、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确权、上架、需求发布及审核、交易、监管、评估等工作,建立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流通交易生态体系。培育一批第三方数据中介提供专业服务,对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产品开展合法性、合规性、数据质量等评估。

**第七条** 未经授权或委托,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不得将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违规出售或非法提供给第三方。

## 第三章 交易主体

**第八条** 参与交易的主体有卖方、买方、数据商、第三方数据服务中介机构。交易主体应符合《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要求。

卖方指在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专区上架交易标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买方是指通过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专区受让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交易标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数据商是指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方数据服务中介指依法设立,接受委托,开展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合规认证、安全评估、数据质检、质量评估、价值评估、人才培养等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卖方按照数据商准入及运行管理指南,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取得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类时空大数据商登记凭证,获得准入资格。

卖方发布生产能力、产品目录、需求引导，提供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成果产品进行数据交易，数据应当具有合法来源。

**第十条** 买方发布征求运用领域、服务方向、支撑产品类型等信息，发布需求清单，或通过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注册账号购买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产品。

买方可将购买获得的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产品经再加工、新开发形成新的数据产品，作为卖方参与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交易。

**第十一条** 交易主体应当开展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数据安全。

交易主体应当接受安全保密、合法合规等审查，经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评估后，方可开展交易活动。

交易主体应当遵守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管、利用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未经授权不得公开或转交给第三方。

涉及数据跨境流通交易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交易标的

**第十二条** 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交易标的主要包括通过测绘手段获取及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分析等活动产生的产品，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API/SDK 接口、离线数据集、数据报告、数据系统部署及其他数据服务等方式。标的交易形式有审批提供、交易提供和共享提供，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有以下几种：

（一）基础成果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基础性成果资料，如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的天文测量、三角测量、水准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所获取的数据、图件，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新型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等。

（二）综合成果产品。为服务宏观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按统计门类分类进行研究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报表、报告等成果，如公报、公告、通报类政府信息公开，报刊、网站类媒体宣传报道，以及图书、期刊类综合出版物登载的学术研究论文等。

（三）专题成果产品。为适应某一方面需要，开展专题调查监测研究而形成的区域性数据、

信息、图件、报表、报告等成果。

(四) 专用成果产品。为服务支撑某一具体业务所需的专用性数据、信息、图件、报表、报告等成果，如单体规划等。

(五) 专属成果产品。企业或个人自主研究、集成、开发的专利性数据、信息、图件、报表、报告等成果，如 APP 应用程序、智能产品、装备设备制造成果等。

(六) 集成成果产品。集成在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立项、可研、施工方案中所需的各类数据、信息、图件、报表、报告等成果，如建设项目中建立的模型、绘制的图件、测绘的基准等。

(七) 其他依法产生的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成果产品。

**第十三条** 交易主体应当主动建立市场需求征集和供给目录发布机制，提高市场供需信息透明度，激活市场交易。

## 第五章 交易流程及要求

**第十四条** 产品审核登记上架流程。

(一) 卖方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合规性审查指南》《数据交易安全评估指南》相关审查和评估后，提供产品或目录说明，进行数据要素对象标识符（DOID）登记，签署保密安全承诺书；

(二) 卖方按需委托具有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专区准入资格的第三方数据服务中介机构对产品成本、价格进行评估，提供建议价格；

(三) 第三方数据服务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不同交易标的类型开展数据合规审核、安全评估、数据质检、质量评估、价值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

(四) 审核通过的产品应当在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专区展示目录，取得数据要素登记凭证。

**第十五条** 交易磋商流程。

(一) 卖方出示数据要素登记凭证；

(二) 买方提供交易标的预期交易方式、使用目的、使用范围、使用期限、资金预算等意向信息。

**第十六条** 交易磋商阶段，卖方可选择开放测试数据，满足买方验证数据质量、模型训练

等需求。

**第十七条** 交易主体双方应当就交易时间、标的的内容、标的用途、使用期限、交付质量、交付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参与方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达成一致，订立合同。

**第十八条**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应当对合同进行登记与上链，并发出结算、交付通知。

**第十九条** 交易结算流程。

(一)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交付；

(二) 买方确认后，双方应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资金结算平台进行结算，并履行合同款项给付义务。

**第二十条** 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可对当次交易进行交易主体、交易标的等多维度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应当对评价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有虚假或恶意评价行为，应当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应当对所有材料进行存档备份。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依据《贵州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权益类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对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平台、交易活动进行安全监督，对于异常交易行为，应当要求交易主体提供资金往来凭证、交易记录等资料配合调查。

**第二十四条**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按月定期将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流通交易情况上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金额、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负责跟踪交易履约情况，督促违约方进行整改，制止违法交易。

负责对国家政策性重大调整引发的有重大经营风险的数据交易行为，进行警告、中止、整顿。

负责对发生失密泄密或其他不可抗力引发重大事故的数据交易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终止或强制清退，并在 12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负责对危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及其他重大风险隐患的数据交易行为进行跟踪、检查、消除。

**第二十七条**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违反规定，超出范围擅自转让、使用或者开发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由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会同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核实具体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 编者按

近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G 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下称《操作规程》)正式发布,成为深圳市加快推进 5G 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地措施的重要依据。

《操作规程》明确了八个扶持项目,即 5G 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资助项目、5G 模组研发及定制化生产资助项目、规模化应用 5G 模组资助项目、推广应用 5G 行业创新终端资助项目、5G 模块大规模应用奖励项目、5G 产业公共服务合作平台资助项目、“绽放杯”5G 应用获奖奖励项目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产品奖励项目。

《操作规程》还对每个扶持项目的扶持计划进行了详细说明,包括资助标准、资助费用及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G 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工信规〔2023〕15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加快推进 5G 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府规〔2022〕1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G 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若干措施》政策效益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水平,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23〕5 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 号)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的 5G 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项目扶持计划、制定项目扶持计划申报指南和对资助项目实行审核与核准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应遵循职责明确、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条件明确、标准清晰、绩效明显的原则;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考察、征求意见、社会公示、部门核准、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闭合式管理模式。

**第四条** 本规程扶持项目的扶持方式均为事后资助,即按本规程规定的一定比例及最高限

额，对项目申报单位已实施完毕、且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所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无偿资助。

**第五条** 本规程所称 5G，是指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及其演进技术（含 5G 轻量化（RedCap）、增强版 5G（5G-A）等技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等技术特点。

本规程所称元器件，是指组成电子信息产品的电子元件和器件的总称，包括电路类元器件、连接类元器件、光电类元器件、机电类元器件、功能材料类元件、传感类元器件、化学与物理电源等。

本规程所称 5G 模组，是指将 5G 芯片、射频、存储、电源管理等硬件进行集成封装并对外提供标准接口实现 5G 网络连接的 5G 终端核心功能部件。

本规程所称 5G 行业终端，是指连接在 5G 移动通信网络上，以 5G 为通信手段面向 5G 行业应用的终端设备。

本规程所称 5G 模块，是指依托 5G 移动通信网络，以 5G 为通信手段面向行业或企业提供的可标准化、可组合、可复制的 5G 场景化应用解决方案。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强化项目扶持计划组织实施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对列入项目扶持计划的资助项目，实行客观定性、量化评价的审核核准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和发布项目扶持计划的申报指南，组织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考察、征求意见、拟定项目扶持计划、社会公示及申诉处理，下达项目扶持计划，办理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手续；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负责提示警示项目申报单位严格按申报指南规定要求组织资助项目的申请，按时提交审核材料，对所提交资助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按要求开展资助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资助项目的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以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在确保审核工作质量前提下，可以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本规程规定的有关资助项目审核工作环节所涉及的事务性、辅助性以及专业化工作。

### 第三章 资助的项目类别、标准及费用范围

**第八条** 5G 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包含以下扶持项目:

(一) 5G 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资助项目,是指企业围绕电路类元器件、连接类元器件、光电类元器件、机电类元器件、功能材料类元件、传感类元器件、化学与物理电源等 5G 关键元器件以及 5G 端到端切片、可编程网络、网络遥测、毫米波、卫星宽带互联网、5G-A、5G 轻量化 (RedCap)、轻量化核心网、通信感知一体化、5G 海面超远覆盖技术等核心网络技术,组织实施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资助标准为按照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项目申报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
2. 资助费用范围为企业为实施上述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投资额,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

(二) 5G 模组研发及定制化生产资助项目,是指企业(含模组设计、生产或委外生产厂商)为支撑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 5G 规模化应用,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特定需求,组织实施开展 5G 模组研发及定制化生产的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资助标准为按照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项目申报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
2. 资助费用范围为企业为实施上述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投资额,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

(三) 规模化应用 5G 模组资助项目,是指 5G 应用终端企业组织实施的大规模采购并应用 5G 模组的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资助标准为按照 5G 模组采购成本的 20%, 给予项目申报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
2. 资助费用范围为 5G 模组的采购金额。

(四) 推广应用 5G 行业创新终端资助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等为推动 5G 行业终端在工

工业互联网、医疗、教育、超高清制播、车联网等领域的创新推广应用，组织实施的采购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列入 5G 创新终端目录的产品的的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资助标准为按照年度 5G 行业终端采购额的 20%，给予申报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2. 资助费用范围为 5G 行业终端的采购金额。

（五）5G 模块大规模应用奖励项目，是指电信运营商、信息软件服务商、装备制造商、行业龙头企业等为推动 5G 解决方案原子化、轻量化、模块化，给广大企业提供 5G 专业化系统集成服务，研发生产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列入 5G 优秀模块目录的 5G 模块的项目。奖励标准为对单个 5G 模块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六）5G 产业公共服务合作平台资助项目，是指为打通跨行业壁垒、形成良好产业生态，电信运营商、龙头企业、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等运营单位面向产业生态各方提供 5G 关键核心、共性和前沿技术研发、中试，5G 产品认证、应用测试、网络性能检测、产品检测分析、仪器器具共享等公共服务合作平台的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资助标准为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按照平台上一自然年度承担的公共检测验证项目数量进行分档资助（后续年度不再重复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平台承担的公共检测验证项目数量小于 50 个的，按照不超过平台上一自然年度审定运营费用的 20% 给予资助；平台承担的公共检测验证项目数量大于等于 50 个，按照不超过平台上一自然年度审定运营费用的 40% 给予资助。

2. 资助费用范围为上一年度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运营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咨询、检验检测、诊断评价、策划设计、培训辅导、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宣传展示等费用，以及开展以上公共服务工作所需场地与必要设施的租赁、搭建等费用。

（七）“绽放杯”5G 应用获奖奖励项目，是指企业组织实施的参与“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并取得全国总决赛一等奖荣誉证书的项目。奖励标准为对单个项目给予项目申报单位 100 万元奖励。

（八）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产品奖励项目，是指企业研发生产 5G 无线电发射设备获得国家监管部门设备型号核准且销售备案的项目。奖励标准为对单个 5G 型号产品给予项目申报企业 1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称建设投资主要包括该项目产业化所实际发生的软硬件设备及器具的购置和改造费用，安装工程费以及必要的生产运营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工程费（不含房租、装修、水电、日常办公管理费）；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为实施该项目实际发生的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自主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该项目实际产生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研发人员费（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除外）；委托开发费是指申报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就部分委托研究开发所支付的费用。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单位需同时满足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基础申报条件如下：

- （一）申报单位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
- （二）申报项目符合本规程相关规定及其要求；
- （三）资助项目不存在向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项目扶持计划多头或重复申报的情形，不存在将已经纳入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项目扶持计划资助的有关项目费用，重复纳为本操作规程所列资助项目费用的行为。符合市政府或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可以重复申报的项目，以及获得其他部门奖励的除外；
- （四）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五）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资助项目的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 （一）5G 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资助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已于申报之日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
  2.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构成，其中建设投资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40%；
  3. 项目研发的 5G 关键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 DSP 芯片、光芯片、5G 基带芯片、卫星基带芯片、计算存储芯片、DPU 芯片、射频器件、高频高速板、阵列天线、连接器等）和网络技术，应达到国内领先或者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

益良好。

(二) 5G 模组研发及定制化生产资助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 1.申报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已于申报之日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
- 2.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构成,其中建设投资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40%;
- 3.项目生产的 5G 模组产品应达到国内领先或者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规模化应用,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良好;
- 4.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生产的 5G 模组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 规模化应用 5G 模组资助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 1.申报单位是从事 5G 应用相关的研发、生产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与 5G 终端产品相适应的软硬件系统设施等应用开发条件;
- 2.申报单位拥有相关核心关键技术,所生产、销售的 5G 终端产品应搭载采购的 5G 模组;

(四) 推广应用 5G 行业创新终端资助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 1.申报单位采购的 5G 行业终端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列入 5G 创新终端目录;
- 2.申报单位实际应用 5G 行业终端,且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良好。

(五) 5G 模块大规模应用奖励项目专项申报条件为申报单位研发生产的 5G 模块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列入 5G 优秀模块目录。

(六) 5G 产业公共服务合作平台资助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 1.平台已于申报之日前建设完成并已正常运营;
- 2.平台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管理机制,拥有相应的工作场所、服务设施、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已有技术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其中专职研发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相关研发、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0 万元,相关技术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
- 3.平台能够开展的 5G 产业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应用场景、标准制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仪器共享等相关服务,服务的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家(以平台登记服务的企业清单、合作协议、业务合同、共创产品服务等为统计依据);

4.平台年度运营费用不低于 400 万元。

(七) “绽放杯” 5G 应用获奖奖励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 1.申报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 2.项目取得“绽放杯” 5G 应用征集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荣誉;
- 3.联合参赛的项目, 申报单位应为第一顺位获奖单位。

(八)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产品奖励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 1.申报单位的 5G 产品已经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频率范围包含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的 5G 频段频率的一段或多段;
- 2.以申报单位的名义办理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且销售备案的产品与核准证一致。

## 第五章 资助项目的审核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基础申报材料如下:

(一) 资助项目申请书;

(二) 申报单位的证照材料:

- 1.申报单位为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单位的, 应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 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 无需提交);
- 2.申报单位为非企业法人的, 应要求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

(三) 申报项目实施年度至申报日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下载)。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一) 5G 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资助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 1.项目实施方案、总结(验收)报告、核心技术成果佐证材料、专利或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等材料复印件;
- 2.项目研发的 5G 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者国际先进水平, 并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良好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3.申报项目总投资额及主要佐证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纸质并上传，包括为实施该项目采购的设备清单、主要采购合同等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合同或协议、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产生的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的资助费用范围的费用支出明细清单以及对应的票据清单、银行支付凭证等材料）。

（二）5G 模组研发及定制化生产资助项目（含模组的设计、生产或委外生产）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项目实施方案、总结（验收）报告、核心技术成果佐证材料、专利或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等材料复印件；

2.项目生产的 5G 模组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或者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规模化应用，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良好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3.申报项目总投资额及主要佐证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纸质并上传，包括为实施该项目采购的设备清单、主要采购合同等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申报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产生的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的资助费用范围的费用支出明细清单以及对应的票据清单、银行支付凭证等材料）；

4.5G 模组销售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货款到帐凭证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三）规模化应用 5G 模组资助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与 5G 模组生产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发货单、报关单等相关佐证材料，搭载 5G 模组的 5G 终端产品生产、销售佐证材料；

2.5G 终端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佐证材料，包括查新报告、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产品检测报告等。

（四）推广应用 5G 行业创新终端资助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申报单位采购的 5G 行业终端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列入 5G 创新终端目录的佐证材料；

2.申报单位实际将采购的 5G 行业终端应用于工业互联网、医疗、教育、超高清制播、车联网等领域的佐证材料。

（五）5G 模块大规模应用奖励项目专项申报材料为申报单位研发生产的 5G 模块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列入 5G 优秀模块目录的佐证材料。

(六) 5G 产业公共服务合作平台资助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 设立平台的依据文件或其它佐证材料;
2. 平台运营方案和总结报告, 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营情况、功能定位、发展规划、运营管理制度等;
3. 平台所需的人员、设备、场地等主要条件保障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成员明细表(包括学历、专业、职务、毕业院校、承担工作及工作量)、专技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材料等; 相关研发、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佐证材料; 场地房产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佐证材料;
4. 平台登记的服务企业清单、合作协议、业务合同、共创产品服务 etc 可以证明平台服务企业数量的佐证材料;
5. 所承担公共检测验证项目的总体清单、项目合同、服务收入票据等可以证明承担公共检测验证项目数量的佐证材料;
6. 平台运营费用支出明细清单, 合同以及对应的票据清单、银行支付凭证等材料。

(七) “绽放杯” 5G 应用获奖奖励项目专项申报材料为获奖证书及参赛申报材料。

(八)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产品奖励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平台备案截图。

## 第六章 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 分组织申请与受理、审核与核准两大审核环节。

**第十四条** 组织申请与受理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 组织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严格按照本规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年度项目扶持计划的申报指南, 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发布。申报指南应明确资助项目的类别、资助条件、受理时间、审核材料要求和审核程序等内容。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 在统一信息平台在线填写和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

(二) 形式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 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助项目申请书以及相关审核材料进行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 并作出形式预审意见; 对材料齐全性或内容合规性存在问题的审核材料, 应向申报单位一次性告之补齐或修改意见,

以及补齐或完成修改再次提交的时限要求。

(三) 窗口受理。申报项目通过在线预审后,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办事受理窗口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等相关纸质材料。

#### **第十五条** 审核与核准的工作程序与内容如下:

(一) 形式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本规程第五章规定,对资助项目审核材料实行齐全性、有效性与合规性的形式审查,并作出审查意见。

(二) 专家评审(如需要)。根据工作需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依据项目专家评审评分表,对资助项目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报告。专家评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书面材料集中评审与答辩,或现场评审等方式。

(三) 专项审计(如需要)。根据工作需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经政府采购服务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审计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的类别、建设内容以及实际支出的总建设费用等客观、量化资助条件与指标数据的合规性情况,实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 现场核查(如需要)。根据工作需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资助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须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做好核查记录。

(五) 征求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通过前期审核程序的拟资助项目,就申报单位及拟资助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请资助、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征求市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六) 拟定扶持计划。对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资助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规程第三章所列相应项目的资助标准、专项审计(如有)审定的实际支出费用情况、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等,拟定资助项目及其资助金额。

(七) 社会公示。对拟定的当年度项目扶持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申报单位、资助项目名称和拟资助金额。公示期间,对符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产业政策扶持项目异议、投诉及举报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异议、投诉及举报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并处置、答复。

(八) 下达项目扶持计划与拨付资金。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投诉及举报或异议、投诉及举报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扶持计划,按有关规定办理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

手续。

**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所列专家评审程序，适用于 5G 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资助项目、5G 模组研发及定制化生产资助项目。

**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所列专项审计程序，适用于 5G 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资助项目、5G 模组研发及定制化生产资助项目、规模化应用 5G 模组资助项目、5G 产业公共服务合作平台资助项目。

##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扶持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扶持计划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扶持计划后续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严格按照本规程明确的资助项目类别、资助费用范围与标准、资助条件以及审核材料等规定，制定项目扶持计划年度申报指南，并按本规程明确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审核工作。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现已资助的项目不符合本规程所列各有关规定，申报单位以不正当方式取得项目扶持计划资助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撤销资助项目，申报单位应退回已取得的全额资助资金及孳息，并与市财政国库系统对账。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第三方机构在组织项目扶持计划申请受理与审查工作中，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违规违法行为，非法骗取和侵占专项资金，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严肃处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职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各项目扶持计划根据当年度重点工作需要选择性实施，具体资助比例

和资助额度根据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数量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编者按

为加快厦门市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与发展，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厦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目标任务是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开发机制，进一步推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安全可信的环境中，开展公共数据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以及与非公共数据的深化融合，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价值，激发数据要素新动能。

# 厦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有关的平台运营、数据管理、开发利用、安全监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是指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本市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主体运营管理本市被授权允许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源，以及二级开发主体对允许应用的公共数据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一级开发主体，是指承担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过程涉及安全可信环境建设运营、数据资源管理、开发利用管理与服务能力支撑等运营工作的主体；二级开发主体，是指满足有关条件的，在安全可信环境下开发利用公共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是指由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建设的，作为本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的统一基础设施，是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的平台。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是指由一级开发主体建设的，为本市允许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源处理、加工使用、与非公共数据融合开发、输出数据应用等提供安全可信环境的平台。

**第四条**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遵循依法依规、统筹规划、创新发展、稳慎有序、安全可控和“谁开发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在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公共数据有序流动与开发利用。

**第五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健全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组织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统筹、组织、监督和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以下统称“数据提供单位”）负责本单位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与更新、向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汇聚数据资源等相关工作。

市信息中心作为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构，负责做好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与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的安全对接和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检查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的数据安全情况等相关工作。

一级开发主体负责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建设运营、服务支撑、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等平台运营相关工作，以及公共数据资源处理、开发目录发布、需求对接、申请审核等开发利用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六条** 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是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一通道。数据提供单位不得新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已建成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应当进行整合、归并，纳入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统一对外服务。

**第七条** 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安全对接公共数据资源平台；
- （二）具备数据治理、脱敏脱密、数据应用合规审核等功能，确保全流程操作可追踪、数据可溯源；
- （三）满足基本数据加工需求，支持集成非公共数据；
- （四）满足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合规监管要求。

**第八条** 市信息中心将经脱敏脱密处理后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含样例数据）以及相应的公共数据资源，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同步至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并及时更新。

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暂未汇聚的公共数据资源，可由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向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

**第九条**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可供二级开发主体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以下简称“开发数据目录”），并报送市大数据主管部门。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在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发布开发数据目录，并同步提供样本数据。

公共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列入开发数据目录：

- （一）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
- （二）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规定不能进行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的。

**第十条** 一级开发主体收集并汇总应用场景需求，形成应用场景需求清单，按照“一类场景一审定”原则，提交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后，一级开发主体应当依据审核结果编制应用场景目录，并在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上发布。

**第十一条** 开发数据目录无法满足应用场景需求的，一级开发主体应汇总二级开发主体的相关数据需求，反馈至市信息中心，市信息中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二级开发主体基于应用场景目录，结合开发数据目录相关数据资源，在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提交开发利用申请。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一级开发主体与二级开发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协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不通过的，一级开发主体应当说明理由并反馈给二级开发主体。

确需利用源数据开发应用的，应当依场景申请，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市信息中心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同步至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在数据主体授权情况下，依法依场景应用。

###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市信息中心、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分别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公共数据治理与脱

敏脱密规则、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处理规则，经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规则处理数据。

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公共数据，应当获得相关数据所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同意后，按应用场景使用，相关授权记录应当依法留存。

**第十四条**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制定非公共数据安全接入与使用规范，符合条件的非公共数据，可以接入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并按规范使用。

**第十五条** 二级开发主体应当满足下列安全条件：

（一）法人、非法人组织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数字技术领域所需的专业资质、专业人才和生产服务能力；

（二）落实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三）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四）近3年未因发生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被公开通报；

（五）自然人、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六）申请对接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的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主体资质、应用场景、公共数据需求、开发利用方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 一级开发主体与二级开发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协议后，方可开通相关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权限。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双方权利义务、应用场景、公共数据范围、开发利用条件、数据安全要求、服务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八条** 一级开发主体和二级开发主体在加工使用公共数据过程中发现数据间隐含关系与规律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数据处理活动，并及时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风险情况。

**第十九条** 二级开发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开发形成的数据应用，应当按规定经一级开发主体或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安全合规审核。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及时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和相关数据提供单位报送已审核通过的数据

应用的情况。

鼓励二级开发主体将其开发的数据应用在合法合规设立的数据交易市场交易。

**第二十条** 一级开发主体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及开发利用协议向二级开发主体收取一定费用。

#### 第四章 数据安全与监管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公共数据提供、汇聚、运营和使用的安全管理机制。

数据提供单位负责本单位到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之间的数据安全。负责政务信息系统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有关单位，应当在相应文件规定或协议约定的职责内配合数据提供单位做好数据安全技术保障工作。

市信息中心负责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到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之间的数据安全。

一级开发主体负责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数据存储、传输、使用等全流程的数据安全。

二级开发主体负责相关数据开发利用的数据安全，以及数据应用流通的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履行下列公共数据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主体安全责任、行为规范和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安全培训。

（二）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日常监测、风险评估、安全审查等机制，形成公共数据使用的全程记录，确保公共数据管理、开发利用、服务支撑等全过程安全可控。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产生的日志数据，应全量提供给公共数据资源平台。

（三）制定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数据丢失、泄露、篡改、毁损等数据安全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运营、数据管理、开发利用等安全合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定期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并根据监管工作要求报告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贡献评价指标，从数据质量、应用情况等维

度，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单位数据贡献情况进行评价，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评价结果纳入相关单位的公共数据管理和发展年度考核。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来源：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者按

为规范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推进公共数据应汇尽汇，提高公共数据共享效率，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厦门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分为政务数据目录和公共服务数据目录。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数据目录。全市数据目录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统一发布。

# 厦门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推进公共数据应汇尽汇，提高公共数据共享效率，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数据的汇聚、共享、开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应当遵循无偿提供、按需申请、统一平台、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设立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作为全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的统一基础设施。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不得新建其他跨部门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或者系统。

**第五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制度，拟定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市信息中心作为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在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本市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实施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管理和服务。

政务部门负责本单位以及所管理的公共服务组织的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质量管理、共享和开放申请处理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分为政务数据目录和公共服

务数据目录（以下简称“数据目录”）。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数据目录。全市数据目录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统一发布。

**第七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根据数据目录，组织收集公共数据，实时、全量汇聚至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汇聚的公共数据，应当经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确认，并依托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以服务接口等方式进行共享。

**第八条** 政务部门申报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在项目申报阶段登记预计生成的数据目录和数据需求清单。项目验收前，政务部门应当完成数据目录编制和数据汇聚工作。

政务部门申请使用政务云前，应当完成数据目录编制，生成的数据纳入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管理。

**第九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动态维护更新数据目录和汇聚数据，不得随意中断数据更新、调整数据属性。因职能职责发生变更，需要对本单位数据目录进行变更的，应当会同职能转入部门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目录变更申请。在职能或者业务系统发生变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更新数据目录并重新汇聚数据。

**第十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汇聚公共数据，涉及自然人的，应当以法定身份证件号作为标识；涉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涉及文书类、证照类等的，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收集、提供下列自然人基础数据：

- （一）公安机关负责提供人口登记、变更、注销数据；
- （二）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最低生活保障、殡葬死亡数据；
- （三）卫健部门负责提供出生证明数据；
- （四）人社部门负责提供社会保障数据；
- （五）教育、人社部门负责提供教育数据；
- （六）医保部门负责提供医保数据；
- （七）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提供不动产登记数据；
- （八）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登记数据；
- （九）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数据；

(十)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规定可以提供的其他自然人基础数据。

**第十二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收集、提供下列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

- (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
- (二) 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登记数据；
- (三) 编制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机关事业单位登记数据；
- (四)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规定可以提供的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

**第十三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公共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采取校验、转换、去重、补全等技术手段，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提升数据质量。

**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与其相关的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或者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提出异议申请，异议受理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并反馈。

### 第三章 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共享包括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暂不共享。

公共数据共享应当以无条件共享为主，列为有条件共享或者暂不共享的，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其共享范围。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依职责标注公共数据的共享属性，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对标注的公共数据共享属性有异议，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属于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获取。

**第十七条** 属于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单位应当通过数据目录相关信息项明确共享条件，数据应用单位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共享申请。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完成共享；不符合条

件的，提供书面理由。对数据提供单位的书面答复有异议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予以协调，协调不成的，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前款规定需明确的共享条件包括：

- （一）共享数据仅限于特定应用场景使用的具体范围；
- （二）共享数据仅限于特定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使用的具体范围；
- （三）共享数据仅限于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使用；
- （四）共享数据仅限于跨部门大系统、大平台使用。

**第十八条** 属于暂不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单位应当通过数据目录相关信息项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应当在确保公共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接口、数据库表、文件交换、数据流等多样化共享方式。

**第二十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积极申请国家、省上数据回流或者服务接口应用，创新拓展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场景。

**第二十一条**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相关政务部门依据应对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明确数据使用目的、范围、方式并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数据。

采取前款方式获取的数据可列为暂不共享的公共数据，只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政务部门应当对获取的突发事件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将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公共数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安全处理措施，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

## 第四章 数据开放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开放包括普遍开放和依申请开放。

普遍开放的公共数据为可以向社会广泛公开的公共数据。依申请开放的公共数据为需要特定条件、特定场景使用或者安全要求较高的公共数据。

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不宜提供给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但是经处理后符合开放要求或者相关权利人明示同意开放的，

应当根据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纳入普遍开放或者依申请开放范围。

**第二十三条** 普遍开放的数据，可以由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无条件免费提供。

依申请开放的数据，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提交申请，明确具体应用场景、数据需求范围、数据提供方式、数据使用时限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市信息中心自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不通过的，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初审通过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自初审通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不同意开放的应当在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上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列入依申请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参考分类分级指南，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设定下列与开放数据风险相匹配的合理开放条件：

- （一）应用场景要求，明确开放数据仅限于特定场景使用，或者禁止用于特定场景；
- （二）数据利用反馈要求，明确利用成果应当注明数据来源，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接受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提交数据利用报告等；
- （三）技术能力要求，明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具备的设施、人才等要求；
- （四）信用要求，明确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状况要求，包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开放条件。

**第二十五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明确年度开放重点。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的公共数据，应当优先纳入公共数据开放计划。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在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编制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并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予以公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接入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安全保障。通过共享、开放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依法处理，保障数据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能用于申请时确定的应用场景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十七条** 市信息中心应当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

分级、风险评估、日常监控、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安全检查，做好公共数据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来源：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3 年）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在此背景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各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数字经济布局持续完善、发展势头较为强劲、重点领域势头良好、发展潜力加快释放，成为推动各国经济复苏的重要力量和新生动能。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近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正式发布《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3 年）》，总结了全球数字经济政策布局新动向、分析了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最新态势、研究了全球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发展情况并做出未来发展展望。

## 白皮书核心观点

### 1. 主要国家优化政策布局，数字经济政策导向更加明晰、体系更加完善

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动能培育不断涌现，相关政策以促进数字产业化创新升级、加快产业数字化深度融合、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等为主要特征。大力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已成为各国激活新应用、拓展新业态、创造新模式的物质基础。数字经济包容性发展政策不断丰富，数字创业与数字素养培育成为包容性政策的布局重点。命运共同体构建初见成效，多边合作框架与多领域深化合作已成为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典型形式。

### 2. 数字经济加速构筑经济复苏关键支撑

2022 年，测算的 51 个国家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为 41.4 万亿美元，同比名义增长 7.4%，占 GDP 比重的 46.1%。产业数字化持续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引擎，占数字经济比重的 85.3%，其中，第一、二、三产业数字经济占行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 9.1%、24.7%和 45.7%，第三产业数字化转型最为活跃，第二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发力。

### 3.全球数字经济多极化趋势进一步深化

2022年，从规模看，美国数字经济规模蝉联世界第一，达17.2万亿美元，中国位居第二，规模为7.5万亿美元。从占比看，英国、德国、美国数字经济占GDP比重均超过65%。从增速看，沙特阿拉伯、挪威、俄罗斯数字经济增长速度位列全球前三位，增速均在20%以上。

### 4.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发展成效显著

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等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基石不断夯实。5G融合应用生态加快形成，人工智能创新和应用力度加大，数字技术产业稳步发展释放巨大发展潜力。工业、医疗等代表领域数字技术应用程度加深，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进入发展新蓝海。

## 白皮书目录

### 一、全球数字经济战略布局新动向

- (一) 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动能明显，关键领域政策以深化升级为特征
- (二)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不同类型基础设施推进政策呈现分化态势
- (三) 包容性发展政策不断丰富，数字创业与数字素养培育成为重点
- (四) 命运共同体构建初见成效，多边合作框架与多领域协作特征显现

### 二、数字经济为全球经济复苏提供重要支撑

- (一) 数字经济加速构筑经济复苏关键支撑
- (二) 全球数字经济多极化趋势进一步深化

### 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发展方向

- (一) 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石
- (二) 数字技术产业稳步发展释放巨大发展潜力
- (三) 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进入发展新蓝海

### 四、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愿景

- (一) 协力强化数字技术创新性前瞻性战略性布局
- (二) 强化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能级
- (三) 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四) 探索形成互利有序的数字经济国际规则体系

(五) 打造开放包容共同发展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数字孪生城市白皮书（2023年）

2017年“数字孪生城市”概念被首次提出，2021年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2023年《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再次提出“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以及“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要求。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已进入快车道，成为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培育新兴产业集群、促进数据要素价值化的重要抓手。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近日，中国信通院联合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发布《数字孪生城市白皮书（2023年）》，通过多维度分析数字孪生城市发展全貌，创新提出城市数字孪生体、对象语义化和场景语义化模型、数字孪生新引擎等数字孪生城市建设的新路径新方法，以期突破多元异构数据难融合、技术互操作有壁垒、场景价值难显现等发展瓶颈，推动数字孪生城市真正落地。

## 白皮书核心观点

**1. 数字孪生城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球政策从战略框架向系统性落地推进，市场规模呈现平稳增长，学术科研持续活跃，数据重构、技术引擎开放融合发展趋势明显，标准化工作加速推进，产业界“组团式”共创合作生态，各地区高度重视城市数字孪生底座建设。

**2. 数据、平台、应用、制度四大核心要素加快重构与创新发展的。**数据资源方面，以城市对象建模为核心，建立全面反映城市对象状态的“数字孪生体”，关联挂接与其相关的各类属性，同时将属性标签化，为数据资产化、业务仿真推演等奠定基础。能力平台方面，将对象建模和场景建模形成的标签转化为能力组件，依托城市已建功能性平台，融合打造能力集成、生态开放的一体化数字孪生底座平台将成为地方政府未来建设选择。应用场景方面，以“业务仿真建模”理论为依据，以流程和规则解构复杂场景，同时将流程和规则标签化，释放数字孪生体、能力平台价值，最终推动业务流程优化与再造。体制保障方面，地方政府的认知发生转变，正形成总体性设计、生态化建设、场景需求牵引的发展思路。

**3.AI大模型、复杂系统研究、高阶数字孪生将为数字孪生城市发展带来新未来。**在AI大模型加持、复杂系统的运行规则被全面数字化、人文属性增强等条件下，数字孪生城市自主性、智能化、自适应将极大增强，逐渐达到机器智能和人的智慧高度协同发展状态。

## 白皮书目录

### 一、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

- (一) 全球政策：数字孪生技术应用从整体战略框架向系统落地推进
- (二) 市场进展：市场规模呈现平稳增长，实施内容进一步走深拓广
- (三) 科研突破：学术研究持续活跃，城市领域更关注复杂系统研究
- (四) 技术热点：城市孪生体推动数据重构，多引擎融合集成趋势明显
- (五) 标准制定：团标行标加快推进，孪生对象与业务场景成突破重点
- (六) 产业动态：产业界组团式共创合作生态，行业巨头开放技术生态
- (七) 实践认知：城市一体化数字底座建设加速，数据资源成统筹焦点

### 二、城市数据资源：以对象建模重组数据，为资产化和业务仿真奠定基础

- (一) 城市数据资源按照对象“数字孪生体”进行重组
- (二) 坚持需求导向、持续优化原则，构建数字孪生体
- (三) 数字孪生体有力推进城市数据资产化、价值化

### 三、城市能力平台：已建功能性平台加速融合，底座平台重构能力服务方式

- (一) 城市已建功能性平台加速开展“平台级融合”
- (二) 数字孪生底座平台建设探索初步形成四种模式
- (三) 数字孪生新引擎重塑底座能力服务化供给方式

### 四、城市应用场景：以业务流程和规则建模为手段，实现仿真推演深层次应用

- (一) 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向城市多个行业渗透拓展
- (二) 数字孪生技术应用从可视向可算可用可控深化
- (三) 系统分析、场景模型有助于业务变革、流程重塑

### 五、城市制度保障：加快认知转变和机制创新，保障数字孪生城市落地

- (一) 数字孪生城市有力促进治理与产业双升级，政府认知加快转变

(二) 建立与复杂系统相适应的统筹机制，加强多方合作与协同推进

## 六、数字孪生城市建设与发展展望

(一) AI 大模型赋能数字孪生体，自主性、自适应城市将成为可能

(二) 城市运行规则机理建模加快，复杂系统数字孪生将成建设重点

(三) 数字孪生城市将增强人文、社会等属性，达到更高阶智慧状态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